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7/documents/sehk2509220169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7/documents/sehk2509220169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